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麻榨镇桂村村 2021 年生活污水分散处理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麻榨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门县麻榨镇龙凤路 8 号 联系电话：0752-756014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铺设 1086 米 PVC 污水管，破复路面 123 平方米，新建检查井 5 座。中选人接到结算审核所需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编制成果。中选机构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履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麻榨镇。 2.履约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惠市建造协〔2026〕03 号），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自合

		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名企业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要求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